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月涛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4人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工资总额2024年决算及2025年预算情况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二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二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二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三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三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三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三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三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四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四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四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四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所涉日常关联交易数额、关联方情况、定价依据和政策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审议,并将预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进行了单独公告。(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3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划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计划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总额85,302.36万元,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情况见下表所示: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现2025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注: 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2、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5,302.36万元;

3、除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外,2025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金额不变,仍按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药股份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机构)类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有:商品销售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商品销售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价格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销售价格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药品批发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并且公司与关联方经营的一些品种具有各自的全国或区域总经销权,因此不可避免公司同关联方相互发生药械的购销业务,这是由于业务模式所致。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8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忠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3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4,507,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8.2704%。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4,310,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7.3538%。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2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96,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9166%。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21,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0%;反对2,9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0%;弃权2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10,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588%;反对2,9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62%;弃权2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33,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9%;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9%;弃权2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2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64%;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62%;弃权2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21,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0%;反对2,9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0%;弃权2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10,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588%;反对2,9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62%;弃权2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24,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6%;反对2,9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6%;弃权2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10,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480%;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13%;弃权2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285,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23%;反对2,9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9%;弃权2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10,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480%;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13%;弃权2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18,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59%;反对2,9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6%;弃权2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10,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480%;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13%;弃权2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285,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55%;反对2,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2%;弃权2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10,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480%;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13%;弃权2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18,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6%;反对3,0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0%;弃权2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2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64%;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62%;弃权2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